

证券代码：835034

证券简称：化龙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人员，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并列席董事会，负责作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 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直接决定。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借款，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是，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有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